**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34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涌路275号之34404。

法定代表人：李林峰。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原决定由审判员徐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于2016年11月8日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2017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10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590963062，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10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12月1日2016年2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17552.9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7552.9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3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789元），暂共计18341.9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被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打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拟证明被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590963062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清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17552.98元，欠款由10个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3日，被告应从次日起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账单110及明细（编号分别为INVI500934004、INVI500954539、INVI500975657、INVI500997072、INVI501018419、INVI600003507、INVI600021591、INVI600041163、INVI600061518、INVI600082107），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17552.98元，欠款由10个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日期为2016年2月2日，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3日，即自2016年3月4日起，被告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6.原、被告往来电子邮件、被告付款记录，拟证明被告的电子邮箱是blueangel2vip@vip.163.com，原告通过该邮箱向被告催付14082.55元，被告于2015年11月17日支付了款项，并通过上述邮箱将付款情况发给原告。

7.原告将本案账单发送到被告blueangel2vip@vip.163.com邮箱，但是被告没有对账单提出异议，所以根据协议第5条被告对账单内容没有异议。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0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590963062。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2015年11月17日12点16分原告通过邮箱blueangel2vip@vip.163.com向被告催付14082.55元，被告于同日15时01分通过上述邮箱告知原告已支付了该款项。2016年11月3日17点36分原告再次通过该邮箱向被告发送2015年12月1日2016年2月2日账单10份，合计金额17552.98元。

另查，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7552.98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明确其并未就逾期付款利息问题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又无法提供证据证实该逾期付款利息已经被告认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7552.98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受理费258元，由被告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和思里服装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审判员 徐强

人民陪审员 罗建芳

二○二○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岑文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